

证券代码：873192

证券简称：易飞国际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已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尚未收到开庭传票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广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众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刘计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永真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正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被告四

姓名或名称：马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1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票务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原告以预存款方式结算国内机票款，余款可顺延使用。原告依约提前足额支付预付款，但被告一多次拒绝接单、限制用款，截至起诉日，原告剩余预付款、退票款及返利共计2852134.35元未获使用或返还，构成违约并造成损失。被告二、三、四作为被告一股东，认缴出资期限已至但未实缴（被告二2340万元、被告三570万元、被告四90万元），应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原告据此起诉，请求依法判赔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机票款共计2852134.35元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. 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案件受理费、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三、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无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持续跟踪诉讼进展，制定应对措施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后续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渝 0105 民初 13696 号）

青岛易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